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加拿大政府经济合作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以下简称双方）

满意地注意到两国贸易关系的良好状况，为了加强两国人民之间的友谊和发展两国经济贸易关系；

根据一九七三年签订的并于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九日换文续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贸易协定（以下简称贸易协定）第六条的精神；

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同意进一步加强和扩大两国间的经济合作关系，特别是在高级技术产品和服务领域内的合作，并为达到双方经济利益的平衡和实现贸易的协调发展做出努力。

第 二 条

双方同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遵照各自国家有效的法律和规章，通过促进扩大商品贸易、技术服务和鼓励两国企业或机构实行合作生产和合作销售、补偿贸易、合资经营、劳务工程（包括成套工厂）承包以及其他适当的安排，扩大经济合作范围。

第 三 条

一、双方同意按照两国贸易协定第九条的规定，对在下列领域加强经济合作予以鼓励。

(一)农业—机械，种畜，种子，牧场管理（包括人工草场）；

(二)森林工业—营林，采伐，木材综合利用（包括造纸、纸浆），护林防火，筑路机械等（包括技术和设备）；

(三)轻工业—食品加工，家用电器，手工艺品，鞋类以及其他日用品；

(四)纺织工业—（包括技术和设备）；

(五)电讯、电子技术—电话交换系统，传输和卫星通讯设备，雷达，电子计算机，集成电路，电子原件等；

(六)石油—油、气的勘探，生产，输送和炼制（包括设备）；

(七)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勘探，采矿和加工（包括设备）；

(八)交通运输—空运，铁路运输（包括设备和技术）；

(九)电力—水力和火力发电，输电和配电（包括工程服务和设备）；

(十)采煤—技术和设备；

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领域。

二、对上述领域内可能合作的项目，应由两国有关企业或机

构商定。

第 四 条

为了在第三条规定的领域内进行合作，双方应按照各自国家有效的外汇管理规定，在尽可能优惠的基础上，对发展相互满意的金融安排给予鼓励和便利。

第 五 条

双方同意根据各自法律和规章，在互利的基础上，通过各自政府合适的正常途径，为对方的企业和贸易机构在本国设立办事机构提供便利。

第 六 条

为实施本议定书，双方同意根据贸易协定第八条规定建立的联合贸易委员会应负责检查两国间经济合作的进展情况，并为实现本议定书的目标提出适当的建议。

第 七 条

本议定书应被视为两国政府贸易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 八 条

本议定书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贸易协定相同。贸易协定的延长或终止同时适用于本议定书。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九日在渥太华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英文和法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加 拿 大 政 府

代 表

代 表

李 强

罗贝尔·德·科特

(签字)

(签字)